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岷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的岷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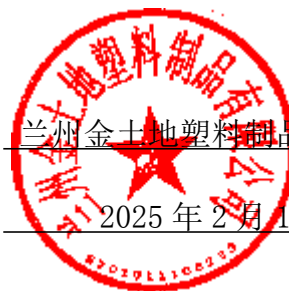
1. 加厚高标准地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2 月 13 日



中小企业申明函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岷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1、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（生产）企业提供并声明，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- 2、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（生产）企业的产品（产品）投标时，可按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分别声明，一家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填写一张。
- 3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名称：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法定代表人：王通强（签字）

2025年2月13日

十二、中小企业申明函

1、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岷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、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备注：

1、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（生产）企业提供并声明，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
2、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（生产）企业的产品（产品）投标时，可按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分别声明，一家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填写一张。

3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名称：宁夏润宇塑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法定代表人：金璐（签字）

2025年 2 月 13 日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岷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的 岷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(第二包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加厚高标准地膜，属于 工 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宁夏润宇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32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宁夏润宇塑业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

